

编号：GZC2026-CS-011

甘泉长征历史步道提升项目雪地讲话服务
中心二楼陈列布展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甘泉县旅游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

供货单位：延安读行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旅游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商：延安读行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延安读行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甘泉长征历史步道提升项目雪地讲话服务中心二楼陈列布展项目成交供货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供货。

甘泉革命斗争史的大纲撰写，讲解词，方案设计，文物和老照片征集，硬装与基础工程，展柜，展板制作和安装，灯光音响等甘泉长征历史步道提升项目雪地讲话服务中心二楼陈列布展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979,000.00元 即为成交价。

1、合同总价包括：《甘泉县革命斗争史》步道提升项目雪地讲话



服务中心二楼陈列布展项目》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实际情况结算，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甲方邀请相关部门综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四、交付地点及期限

1. 供货地点：甘泉县道镇象鼻子湾村。

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0 日陈列布展到位，并达到对外展示要求。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所提供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必须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符合陕西省陈列展览工作要求。

2. 乙方需严格按照陈列布展要求执行。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质保期后如需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陈展更换。

4. 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需要进行调整的，乙方应进行调整，甲



方支付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提供的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5.乙方提供的大纲、讲解词、文物、展柜、文物征集和复制展品、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陕西省博物馆陈列展览要求，“三包”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6.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进行保养、维护指导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对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陈展的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名称、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陕西省陈展要求，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提供陈展所要求的水电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陈列布展，提供的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全部征集和复制展品、文物陈展都按照标准进行陈列布展，确保征集和复制展品、陈展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6. 乙方负责征集和复制展品、展品的运输、陈展、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征集和复制展品、文物和陈展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乙方不能按时陈列布展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陈展的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陈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八、验收

(一) 验收方式

1.初验:陈列布展完成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陈展的文物数量,陈列布展,采购清单,等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陈列布展完毕 30 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

(二)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必须提供甲方需求全部货物,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陈列布展征集和复制展品或征集和复制展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

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因所提供陈列布展，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征集和复制展品质量进行鉴定，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或征集和复制展品、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 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 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即将或已经草拟和签订的一切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

3. 甲乙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项目资料等。

(三) 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四)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即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

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后附合同清单

甲 方：甘泉县旅游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911-4227271



乙 方：延安读行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8091150717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 号：80608001421016159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明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3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旅游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

